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56號

原告 應月嬌

訴訟代理人 曾學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俊輝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5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應再繳納4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